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施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810151222975

乙方（服务方）：云南艾图内控规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922216XR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咨询支持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目标

乙方按时协助甲方完成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真实、客观反映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并按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要求完成报送。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协助甲方收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报送资料；

（二）乙方协助甲方编制《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三）乙方协助甲方对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进行自查。

三、编报服务时间

乙方按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编报服务工作。

四、 编报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内控编报工作服务费用(含税)为¥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二)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内控编报工作服务费用(含税)¥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三)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由乙方承担开具正规发票产生的全部税费。

(四)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预计以外的大幅增量情况,以致乙方预计成本大幅度上升或可能需要提供额外工作,由此需要收取额外服务费用时,乙方可与甲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增加工作及费用后支付。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云南艾图内控规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871904747110201

五、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确保相关负责人积极参与项目的计划和执行;

(二)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工作提供所必要的相关基础、佐证资料以及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四)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期间高效配合乙方履行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乙

方业务人员现场不能按约定履行服务的或超期服务，甲方承担相应后果或超期服务成本；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指导服务质量和顾问水平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与乙方协调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顾问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本项目保密协议的相关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格的服务成员，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经甲方认定为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将人员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且合格的项目服务人员；

(四)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高效配合甲方履行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服务的或超期服务，乙方承担全部超期服务成本，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一) 甲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等均为保密资料，乙方应遵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二)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涉密或涉敏，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保密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在服务期间内不能完成其有关义务造成项目服务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出服务成果或者提出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限期提交服务成果；若乙方拒绝整改的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规政策的变更和修改等。

(二)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履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适当顺延，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协议的履行责任。但是，甲乙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本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诉讼部分与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预留联系方式, 任一方该预留联系方式采取短信等向对方发出相关通知或按照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事项, 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向对方进行送达, 任一方更换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原号码、通讯地址仍然具有送达的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供签章)



甲方（盖章）：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云南艾图内控规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杨雄

地址：昆明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

联系电话：0871-63116420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安宁市